

# 生命及技職教育對矯正機關收容人 生命歷程之影響

DOI : 10.6905/JC.202507\_15(1).0005

The impact of life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on the life  
course of inmat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張孟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教誨師

**劉育偉**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博士  
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通訊作者

DOI : 10.6905/JC.202507\_15(1).0005

## 摘要

張孟智<sup>[1]</sup>、劉育偉<sup>[2]</sup>

揆諸矯正機關之生命教育及技職訓練，前者係對收容人心靈與價值觀進行盤整，後者讓收容人依循個人意願及興趣來發展專業，均是為收容人重新出發之兩軌；外觀上看似兩種課程，其實均是以收容人為中心而進行的教化規劃，並以收容人與社會的正向互動為終點；因此，矯正機關之存在，儼然是積極的在扮演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的中介角色與推手，其功能更是已由消極性 / 懲罰性之應報，朝向積極矯正之處遇發展，以教化 / 矯正之預防性工作取代威嚇 / 懲罰性之預防，更重要的是降低收容人再犯之可能性，使其順利復歸社會。因此，本文以某中部地區監獄施行生命與技職教育課程為例，經由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驗證其對收容人生命歷程之影響及回歸社會所產生之助力與支持的成效，研究發現生命教育課程促使收容人重新省視自我定位並重置人我關係，技職教育之推動幫助收容人個人成長與謀生技能之雙向滿足，及兩種教育提供收容人生命歷程軌跡與轉變之雙因子的機會，並建議技職教育或可按社會脈動進行多元化調整，課程內容須與收容人需求之銜接並成為其社會支撐之力量，進而落實矯正人權精神之踐履。

**關鍵字** | 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技職教育、生命歷程、更生

[1]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教誨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2] 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 The impact of life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on the life course of inmat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 *Abstract*

Meng-Chih Chang<sup>[3]</sup>, Yu-Wei Liu<sup>[4]</sup>

The life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former is to consolidate the minds and values of the inmates, and the latter is to allow the inmates to develop their professions according to their personal wishes and interests, both are two tracks for the inmates to start anew. The two courses appear similar in appearance, but are both educational programs centered on the inmates, with positive interaction with society as the end point. Therefore, the existence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s actively playing the role of an intermediary and promoter for the detainees to return to society.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has evolved from passive/punitive retribution to a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replacing intimidation/punitive prevention with educational/corrective preventive work, and more importantly, reducing the possibility of recidivism among inmates so that they can smoothly return to society.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life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courses in prison of central Taiwan as an example, and through qualitative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s, verifies its impact on the life course of inmate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it provides for their return to society. The study found that life education courses prompted inmates to re-examine their self-identity and reset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The promotion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lso helps the inmates achieve both personal growth and livelihood skills. The two types of education provide dual factors for the life trajectory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mates.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s that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ay be diversified and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social trends. The content of the courses must be connected with the needs of the detainees and become a force for social support, thereby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corrective human rights.

**Keywords** :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life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life course, rehabilitation.

---

[3] Ph.D, Graduate School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Yunli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University.

[4]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 壹、前言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故受刑人在監作業，原則上可謂是擬制作業；且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並提升作業效能，監督機關矯正署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同條項後段參照），而普遍尚有監內作業（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視同作業（如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第 31 條第 3 項參照）、舍房作業、監外作業、戒護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型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參照），其收入除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撥 60% 為勞作金外，也包含有關被害人補償費用、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循環應用之比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參照），但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培養受刑人具有一技之長，以利社會復歸及更生，不致再因經濟因素從事違法行為，而淪為再犯而反覆入監。然而，僧多粥少，真正能參與作業，甚至因作業習得技能而得見顯著成效者，可能仍偏屬少數，造就此一現象原因非單偏一隅，實乃多方因素交互作用影響所致。即，雖然矯正機關之存在，於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後，可能是渠等希企極力塗抹之處，然國家犯罪防治政策為呼應對國民之期待，如何將可能形成犯罪的各式因子盡數加以隔離才是主軸；而有了隔離，將個體與犯罪因子拉開距離，才有「去影響」、「去作用」的可能；於此盡數隔離的環境裡，也將個體之生活習慣、作息，一概「隔離」起來，表面上看似管理，實質是國家專業力量介入，與收容人共同檢視其生命歷程的階段。所謂「浪子回頭金不換」，問題是浪子回頭，往往第一時間社會需要去觀察，難免出現歧視與排擠，在回歸社會有壓力的情況下，迫使更生人不得不回過頭，再去尋找熟悉的犯罪集團來取得溫暖，如此之推拉作用，亦可謂促使收容人反覆出入監獄之重要原因。揆諸矯正機關之生命教育及技職訓練，前者係對收容人心靈與價值觀進行盤整，後者讓收容人依循個人意願及興趣來發展專業，是為收容人重新出發之兩軌，矯正機關之存在，儼然是積極的在扮演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的中介角色與推手。就上揭該二課程而言，收容人如何經由課程引動內在思維並加以調整？又如何於「暫停」的人生階段，蓄積再出發的勇氣？特別是技職訓練課程提供渠等發現另一個自己的驚喜及是否可再出發之確據，如何形塑收容人與自由社會之間的橋樑？其與生命教育課程之認識自我、

肯定自我，形成呼應，讓價值觀轉化有現實依據作為支撐，建構出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底氣（張孟智，2024）。因此，本文以某中部地區監獄為例，經由對收容人實施半結構式訪談之質性研究，並對負責實施課程之矯正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希冀驗證受刑人服刑期間經由生命教育課程，是否得促使收容人重新省視自我定位並重置人我關係？技職教育課程之推動是否賦予收容人於個人成長與謀生技能之雙向滿足？生命及技職教育課程是否有機會成為收容人生命歷程之軌跡轉變之雙因子等項，藉以理解由收容人視角之生命教育與技職教育課程對個人的效益，矯正機關設計生命與技職教育課程對收容人實務面向之改變，及未來提供矯正機關規劃相關課程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 一、生命歷程犯罪學之崛起

生命歷程犯罪學肇始於20世紀20年代縱向研究及經驗性研究的突顯，自60年代以來，犯罪生涯、犯罪終止等核心概念之確立，使生命歷程犯罪學得以形成並迅速發展，致力於描述個人犯罪行為隨時間的發展及其解釋，與描述及測試干預之後果，目的在尋找被認為有益的方式重新引導該理論之發展並使個人遠離犯罪，基於生命歷程犯罪學以個人發展為重點，對傳統犯罪學理論及慣常對犯罪（人）的理解提出了挑戰（Blokland & Nieuwbeerta, 2010）。追溯犯罪學的生命歷程方法起源，諸多文獻提及 Wolfgang 等（1972）以1945年在費城出生之近10,000名男孩為樣本，並分析至17歲之犯罪發展（Wolfgang, Figlio, & Sellin, 1972），此外尚有 Blumstein, Cohen & Farrington（1988）、Laub & Sampson（1988）、Laub & Sampson（2003）、Laub（2004），甚至更早 Glueck 夫婦（1950）均曾以生命歷程視角進行縱貫性之著名研究，在此即不逐一記述。生命歷程犯罪學反對法律式的個體「概念」發展（類似於發展階段的概念）（Loeber, Keenan, & Zhang, 1997），而係強調個體發展之變化性，其犯罪生涯係眾多途徑之選項一，會對他人發展產生強烈影響，當認識到不同生活中發展途徑的相互依賴性，其他途徑之障礙也可能會導致個人犯罪生涯的根本變化（Blokland & Nieuwbeerta, 2010）。

「生命歷程」一詞係人們一生各種年齡參與活動之分級軌跡，如職業選擇或家庭路徑等項（Elder, 1985），嵌入在這些軌跡中的是「轉變」（例如失業或離婚），這

些轉變會改變個人當前狀況或未來選擇，「軌跡」及其「轉變」是相互依賴的，因為一個軌跡中的發展或轉變會影響其他軌跡之背景或未來進展，雖然強調「可變性」及「變化」拒絕法律式的發展概念，但生命歷程方法承認個人發展係由不同層次的個人社會背景塑造的 (Elder, 1995)，即猶如密碼鎖上之可能序列，每一序列都會增加複雜性，增加可能組合的數量，最終導致個人生命歷程之獨特性，故為理解個人生命歷程發展，其方法即包含時間及地點之地理位置 (Location in Time and Place) (Neugebauer, Hoek, & Susser, 1999)、生命時間之安排 (Timing of Lives) (Neugarten & Datan, 1973; Moffitt, Caspi, Harrington, & Milne, 2002)、生命間之相互關聯 (Linked Lives) (Meeus, Branje, & Overbeek, 2004) 及人類選擇之動能 (Human Agency) (Maruna, 2001) 等項 (Elder, 1994; 1998)。

## 二、生命教育之發展

生命教育在台灣教育領域之發展已逾 20 年，「始於 1997 年前省教育廳鑒於社會上自殺事件與青少年犯罪問題頻傳，便開始推動「臺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隨著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已然分別在國中小、高中，甚至大學進行有系統之課程規劃 (孫效智, 2015)，其主要目標是教育、培養並豐富一個人之知識及能力，使其成為能夠不斷完善生活之日常實踐及智慧、倡導關懷之重要性，及在不同生命階段得有意義的生活 (Phan & Ngu, 2020)，以本文所舉某中部地區監獄為例，針對特定收容人群設有專班，如毒品戒治班和愛滋病集中處遇工場等，在這些專班中，結合生命教育、衛生教育、宗教輔導及心理輔導等多元課程，協助藥癮和罹患愛滋等收容人重建自我，雖然課程對象以受刑人為主，監獄也定期舉辦義工與教誨師培訓，例如某中部地區監獄會於義工研習中，就安排「生命教育在生活中開創」專題講座，此類培訓有助志工理解生命教育理念，並在協助收容人時帶入相關關懷；總之該課程內涵即以生命為核心一體的課程，創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並通過各種活動的機會，教導適當的知識與技能，促進個體各方面的發展，以適應能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進而健全人格發展，以利己利他的態度，與外在他人，社會及自然建立良好和諧的互動關係，昇華人生之意義 (法務部, 2014)。至於矯正機關生命教育則是希望能夠協助收容人重建生命，避免再犯、中止犯罪，重新導向正向的生命改變。

支持受刑人與其家人的關係，以及其他有意義及建設性的重要關係，應該是任何照顧被拘留者，並希望實現積極改變和生活的轉變，雖然家庭及其重要關係有時可能是人犯犯罪的直接或間接受害者，或者可能促成了犯罪行爲，但在適當的情況下，保持家庭聯繫被認爲是犯罪者在羈押期間或在（出）監之後的關鍵支持來源，畢竟良好之家庭聯繫可以發揮重要作用，不僅有助囚情穩定，亦得支持其復歸更生動力，包含爲犯罪者所屬家庭及家人提供支持性服務、維持家庭學習 (Family learning)、家庭學習方案 / 計畫（諸如「家庭日」之類的非正式參與活動）、家庭關係方案 (Family relationship programmes，例如英國「建立更牢固的家庭」【Building Stronger Families, BSF】、「加強家庭，加強社區」【Strengthening Families, Strengthening Communities, SFSC】)、家庭閱讀及故事講述計畫 (Family Reading and Story Telling Programmes)、家庭作業俱樂部 (Homework Clubs)、轉型計畫 (Transformational Programmes) 等 (Learning and Work Institute, 2017)。

### 三、監所技職教育之重要性

在獄中教授收容人有用技能之職業培訓或教育計畫，對其日後出監就業更生至關重要，職業培訓是監獄中最普遍的教育形式；然而誠如上述，並非每個收容人都有機會接受職業技能的培訓，因爲通常受限於收容人的教育水準、是否有良好的學習態度、戒護安全等考量，所以能夠接受職業培訓的人是有限的，倘若放寬職業培訓限制並催化渠等專注於需求技能，或許職業技能的培訓可能對復歸更生產生莫大之影響。畢竟就業對於讓被釋放的罪犯遠離監獄、避免再犯非常重要，依據相關研究顯示，高達89%的重返監獄的人處於失業狀態 (Kimmitt, 2011)，職業培訓是監獄可以提供最重要之教化及康復計畫之一，得爲收容人提供職業或工作技能，並有機會賺取維生收入，使渠等順利融入社會；可惜的是，不到三分之一的收容人有機會接受職業培訓，首先，因爲矯正機關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滿足監獄人口的需求；其次，在許多監獄中，收容人必須擁有國中或高中文憑才能參加技職教育，但有40%的囚犯並沒有相對的學歷 (Saylor & Gaes, 1997; Harlow, 2003)；再者，違反紀律的收容人也可能會被禁止參與工廠作業，即便監所收容人有機會參與工廠作業，但更未必均屬符合收容人之實需，而非徒忙於勞動來消耗在監服刑時間，甚至佔據教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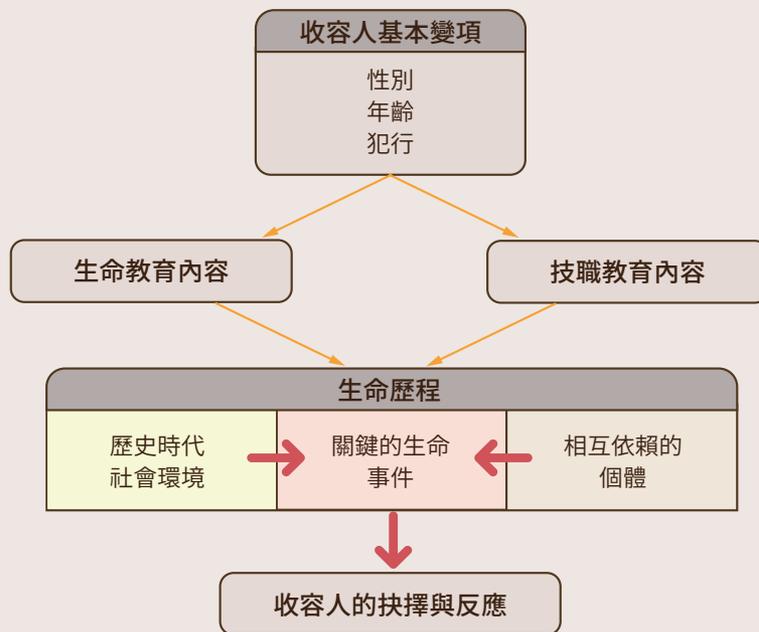
依據監察院2019年的調查，全國45個矯正機關中，有3萬5,758（占比58.4%）之受刑（收容）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僅有3,692名（占6%）的受刑（收容）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在法規要求矯正機關受刑人除罹病、教化或法令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但2018年7月底止統計資料顯示，矯正機關作業方式以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占58.4%為大宗，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有五成以上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監所並未針對發展趨向妥為選定項目，也未通盤考量經營計畫及對人力有效運用，亦未依法考量受刑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對其等復歸社會也無任何幫助；再者，囿於技訓空間、戒護安全等因素，監所作業項目類別受到侷限，受刑人無法自由選擇及轉換作業項目，一旦拒絕作業就會被辦理違規，上開諸多缺失顯示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受刑人為得4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矯正署監督機制徒具形式。普遍來說，監獄中的收容人受教育程度低，就業不足；除此之外，收容人入獄前後的失業率高，而且，即使在那些能夠找到工作中的人中，也只有相對很少的人能始終如一地從事全職工作。對於監所收容人進行技職教育是否有助減少再犯與復歸社會？Duwe(2018)認為矯正機關就業計畫的主要類型是監獄勞動，儘管對累犯影響甚微或沒有影響，但研究發現讓收容人參與監獄勞動，得改善渠等在監獄之不當言行及影響出獄後就業結果；至於收容人出獄後，則通常可以使用諸如工作釋放(work release)等社區計畫，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與能力，並證明能適度地減少收容人再犯，雖然監獄勞動或工作釋放都帶來了積極的投資回報率，也就是減少受刑人再犯，但如果能提供從監獄到社區的無縫式接軌服務等的完整就業計畫，應能成就更大成效。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架構

為關注收容人實際的感知詮釋，知曉收容人背後與家庭支持之連動，並基於收容人人權以及矯正機關由處罰邁向矯正並復歸社會的中介角色，不適用於以統計得到普遍現象的量化研究，相對的強調深入而個別性意義之尋找的質性研究，做為研究途徑之選擇，進而探討收容人接受過哪些生命教育與技職教育之教化內容，再請訪談樣本透過生命歷程的面向進行分享，最後觀察收容人的抉擇與反應從詮釋學之

觀點，重新定義收容人復歸社會意義，對受刑人採取半結構式深入訪談藉以研究生命及技職教育對其生命歷程之影響；並另從矯正工作人員的視角，以此主題進行焦點座談，藉以回饋收容人接受生命教育課程與技職教育課程後個人觀點改變及顯示於對復歸社會態度之轉變（研究架構如圖1）。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圖1 研究架構

## 二、研究樣本及方法說明

### (一) 深度訪談

本文係以某中部地區監獄收容人為例，於2023年5-9月實施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實證接受生命與技職教育課程收容人對於渠等生命歷程之影響，研究樣本基準為：一、矯正機關內（曾經）參與生命教育之收容人；二、矯正機關內（曾經）參與技職教育（包括自營作業、委託（承攬）作業、監外作業等）之收容人；三、出獄後之更生人，且曾參與生命教育或技職教育有良好影響者（計23名，編號L途中放棄）。訪談樣本均以自願性參與者為主並予以去識別化及編碼，訪談樣本基本資料如表1-1、1-2。

表 1-1 訪談樣本基本資料 1

編號	性別	年齡	學歷	婚姻狀況	觸犯罪名	刑期	技職教育課程	生命教育課程
A	男	42	國中肄業	未婚	毒品	30年	略	戒毒班
B	男	49	國中肄業	離婚	槍砲	8年8月	監外自主作業	略
C	男	50	國中畢業	離婚	毒品	19年	略	戒毒班
D	男	42	高職肄業	未婚	酒駕	10月	略	生命教育
E	男	56	國中畢業	未婚	毒品	6年4月	略	戒毒班
F	男	52	高中畢業	未婚	毒品	22年10月15日	陶藝班	略
G	男	52	高中畢業	離婚	酒駕	1年2月	略	生命教育
H	男	30	大學畢業	未婚	毒品	18年9月	麵包部	略
I	男	65	略	略	毒品	16年	略	戒毒班
J	男	40	高中畢業	未婚	毒品	6年5月	略	戒毒班
K	男	56	高中畢業	離婚	毒品	10年6月	陶藝班	略
M	男	46	國中畢業	未婚	竊盜	9年4月	陶藝班	略
N	男	51	專科	離婚	貪污	17年10月	自主監外作業	略
O	男	35	高中	未婚	毒品	6年6月	麵包部	略
P	男	50	高職畢業	未婚	毒品、竊盜	3年1月12日	略	戒毒班
Q	男	44	高中肄業	未婚	毒品	12年	陶藝班	略
R	男	略	高職畢業	離婚	毒品、竊盜、傷害	10年3個月	自主監外作業	略
S	男	45	高中畢業	未婚	毒品	13年8月	略	戒毒班
T	男	42	高中肄業	未婚	毒品、槍砲、傷害致死	29年	略	科學實證戒毒班
U	男	64	高中畢業	離婚	毒品	15年	略	戒毒班
V	男	31	大學畢業	未婚	強盜、毒品	14年2月	麵包部	略
W	男	48	國中畢業	未婚	強盜	11年4月29日	監外自主作業	略
X	男	44	高中肄業	女友同居	毒品	24年	略	戒毒班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表 1-2 訪談樣本基本資料 2

編號	犯次	入監次數	在監或出監	在監或出監前處遇級數	是否陳報假釋	是否參與其它戒毒相關課程	是否參與其它技訓相關課程	是否參與其它戒除酒癮相關課程
A	累犯	3	在監	2	否	是	略	略
B	再犯	1	已出監	1	是	否	太陽能光電訓練班	略
C	累犯	4	在監	2	否	是	略	略
D	累再犯	3	已出監	2	是	略	略	是
E	累再犯	4	已出監	1	是	是	略	略
F	累犯	3	在監	1	是	是	陶藝	略
G	累犯	3	已出監	1	是	略	略	是
H	再犯	1	在監	2	是	是	略	略
I	累犯	2	在監	2	否	是	略	略
J	累再	4	在監	1	是	是	略	略
K	累犯	4	出監	1	是	是	是	略
M	累犯	3	出監	1	是	是	是	略
N	初犯	2	在監	1	是	否	太陽能光電訓練班	否
O	初犯	1	出監	1	是	是	是	略
P	再犯	3	在監	2	是	是	略	略
Q	累犯	2	出監	1	是	是	照顧服務員結訓	略
R	累犯	3	出監	1	是	是	略	略
S	累犯	3	出監	1	是	是	略	略
T	累再犯	5	在監	3	部分重累不得假釋	是	木工雕刻班	略
U	累犯	3	出監	1	是	是	略	略
V	再犯	2	在監	2	是	是	略	略
W	再犯	2	出監	1	是	略	略	略
X	累犯	2	出監	1	是	是	縫紉	略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 （二）焦點座談

本研究透過焦點訪談的方式，邀請各方與此議題有關的人員共同參與討論，焦點團體的參與對象為：一、矯正機關的長官及職員、教誨師、心理師、社工師或個案員；二、實施或指導生命教育的師資或志工；三、實施或指導技職教育的師資或志工（合計 12 人），雖然與會者並非完全是實際授課者，但身處教化工作第一線，亦是觀察與評估課程安排、學習氛圍與成效的重要實務角色，渠等提供之回饋將有助於吾等理解制度如何規劃教化教育、如何觀察收容人的參與反應，補充了課程「外圍結構」的觀察視角提供輔助；同時藉此「制度專業角色」的觀察與收容人自身的生命敘述進行交叉對照，渠等意見也將作為制度如何建構「教化效果敘事」之一部，每次焦點團體時間預計為 60 至 90 分鐘，並實施三場次，彙整與會談的主題範疇之構面論點與主要核心，焦點座談參與資料如表 2。

表 2 焦點座談參與資料

編號	所屬領域	擔任矯正機關職務	人數
CA~CB	社會工作	勞務承攬社會工作師	2 人
CC ~CD	主管職	科長	2 人
CE~CH	心理或臨床醫學	心理諮商師	4 人
CI	主管職	科室主管	1 人
CJ	管理職	副典獄長	1 人
CK~CL	心理輔導	監獄教誨師	2 人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 肆、研究發現

### 一、生命教育課程對收容人視野的調整與擴張

有關矯正機關生命教育課程之實施，按社會工作師的訪談是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出監輔導團體、以及高齡收容人出監生活計劃團體施行。同時以 1 年內可能出監之收容人（含期滿或陳報假釋中）為對象。

團體每月實施 1 次，每次 1.5 小時，參與人數 10 人 (CA)。

也有的因專業人力資源有限，以主動申請晤談之收容人為主，其次則是針對：

保護性的（高齡、毒品、酒駕、自殺風險等）、治療性的（性侵、家暴等），以及其他特殊狀況的（家逢變故等）(CE)。

最多每週實施一次，更普遍是每個月實施一次，每次進行30~90分鐘，每月參與人數約30~40人(CE)。

因著課程探討向度，而觸動與收容人之犯罪行為相呼應的省思。由於本訪談之收容人無論指涉酒駕或觸犯毒品防治法，都會在機關的安排下，參與相關課程。

有時候是老師來授課，有時候會觀看紀錄片。想參加這課程是因為想戒掉毒品，想去了解毒品對身體的傷害，吸取一些別人的經歷，其實自己心裡也想過，既然有心決定想戒，有沒有參加都沒有關係，那時剛好在工場有戒毒班報名，而自己又符合資格，所以就報名來試試看(P)。

收容人因著課程啟發，而致對自己的生命有所省思，特別是對染上毒癮的吸毒者而言，他們要不就是到處找毒品吸食、或有甚者販毒、吸毒，毒品掌控了全部的意志與心力，這使得他們根本無法有心思來梳理毒品對自己與他人的危害，更無暇來思考怎麼強化自己、正向與他人的應對，甚或亦會出現如臨床心理師CF所觀察到的：

大多數入監服刑的受刑人，對於其犯案原因多採避重就輕的態度回應，根據個人經驗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受刑人不承認自己是犯罪的，尤其以經濟犯罪為主，三分之一以上的受刑人多指自己是被他人所連累、引誘。其餘三分之一以上的受刑人則可坦然面對自己的犯行，並思考、計畫出監後的生活(CF)。

如果不敢也不去承認自己的罪行又要從何矯正？當所有的責任都在於朋友、社會乃至外在環境時，收容人根本無法直視自己；因此讓收容人正面與自己的犯行對決，不再逃避、也不再找藉口，這是生命教育課程最基本也最首要與收容人共同梳理的議題。也只有立足於對自己責任的真實釐清之上，矯正教育才有意義與價值。

我是酒駕進來關的，本監有針對酒駕的收容人來上生命教育的課程，記得曾經上過5堂生命教育課程，有的是講師親自來演講，有的是看講師曾經演講過的錄影片，每次大約1小時，課程內容有關生命意義、人生價值、生涯規劃、與正確面對死亡態度、還有教我們有關戒酒及控制飲酒的方法、思考酒精對自我生命之影響、尊重生命與同理酒駕傷亡受害者及家屬等案例宣導等等內容很多(D)。

以系列規劃的方式，讓收容人由淺而深的對於犯行有系統性的理解：國家之所以要強加防治，在於公共治理之秩序維護之必須外，更由受刑人人權出發，在保護收容人免於身心持續受到殘害。而這對大多數收容人來說，他們於犯行之進行，大多只停留於犯法，卻不理解犯行的嚴重程度，很可能如同蝴蝶效應般，以收容人本身連動到自己家庭，乃至受害者甚或整個社會治安，亦都跟著震動。

(戒毒班)的課程內容很好，像是探索自身的生理、心理、心智、心靈等四層面意識、詢問我們(上課者)心中對毒品危害的看法如何？對藥物濫用的介紹，詳細說明毒品改變大腦，危害身心，教我們怎麼界定成癮障礙症？有時候還有影片讀書會，省思我們自己，上課內容有關於毒品影響情緒失控，撕裂家庭關係，也了解我們的大腦在造影下，吸毒者腦神經萎縮的實證研究，以及腦會影響情緒的穩定調控、思考分析、判斷、自制力…等的課程，感覺課程都有排滿了，這些我覺得對我們這些吸毒者很有幫助(J)。

生命教育課程回歸矯正之初衷，協助收容人重新審視自我與罪行之間的關係。以毒癮來說，不只是自己一時的吸毒快感以及伴隨著販毒，以致令自己能夠持續吸毒行為，同時更一步一步讓收容人身心皆受到毒品的危害，最終亦使收容人與其周遭關係亦跟著受到破壞，或者促使周圍家人亦跟著染上毒癮；毒品之影響形成了漩渦式的向下沈淪模式，吸食者卻因為受到毒品的綑綁而失去重新站起來的能量，至於針對酒駕犯罪者的課程設計，亦經由犯行與他者關係之破壞的論述來進行梳理。

監方邀請外界講師演講或有時會播放講師演講之錄影影片，每次大約1小時，課程內容包含(1)尊重生命與同理酒駕傷亡受害者及家屬等案例宣導；(2)思考酒精對自我生命之影響與扭曲的自我價值觀念；(3)教導我們有關戒酒/控制飲酒方法、介紹匿名戒酒協會；(4)講授有關生命意義、人生價值、生涯規劃、與正確面對死亡態度等等(G)。

收容人可以自我省思，也可以尋求團體協助，重點是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人生負責，去面對我要怎麼度過這一生的終極叩問。

### （一）自我省察後同理他人的感受

受訪者 D 因著酒駕而入獄，經由課程的引導理解自己行為之抵觸法律，以及無辜他人卻要承受犯罪行為的苦果而有所感知。

尤其是看視一些短片後，心理的震撼很大，想不到我們喝酒的行為，竟造成別人的家庭破裂，影片中因先生被酒駕肇事者撞死了，而留下來的媽媽手中抱著嬰兒及一個幼稚園大小的兒童哭泣，喊著你走了，剩下我們三個要怎麼辦？要怎麼生活？影片中的這一幕讓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D)。

如收容人 D 之所述，非但死者本身，那個家庭從媽媽到小孩都是酒駕直接的受害者，酒駕行為造成死亡，也剝奪了一個家庭運作的功能，甚或可能造成一整個家庭人生曲線跟著向下沈淪。犯行的影響不只是當下，而是具有時間性的持續作用，有可能因而負面醞釀。而此對整個犯行影響由感受面向，到可能後果的全盤觀照，乃是由國家治理的宏觀角度而切入，也是讓收容人不只是接受法律制裁，而是理解其犯行如何破壞個人與他者的關係。

在外面我常讓她(媽媽)失望，以前我喝了酒，騎了摩托車就往外跑，不信邪，很鐵齒。對於我進來服刑這件事，她說我已經四十幾歲的人了，也快要五十歲了，在裡面關要好好的想，規劃出監後要怎麼作？…雖然我這次酒駕進來關，出去後我也不一定會把酒戒掉，但是我以後喝酒的話會在家裡喝，或是出門坐計程車，不會再自己開車了，最重要的是，不要因為我的喝酒影響其他人的生命安全 (D)。

宏觀人我關係之外，生命教育課程的推動，亦導引出另一項思維，對受訪者 G 而言，由個人自身之需求的視角也進行挪移，去思考如何提升與外在他者的善意互動。收容人 G 即提到自己對酒駕行為認知的轉變：

有對「知」、「情」、「意」的了解，知就是對酒精的了解，情就是理情慈悲自己與他人，意就是珍惜自己在意他人，酒精會使大腦理性被抑制，且使得大腦情緒被活化等等各種意義與知識 (G)。

在酒精作用之下，理性退位，情緒被激發，又如何能去感知到他人的處境？尤其是現實面向，喝酒並非帶來快樂、放鬆的唯一管道。

我記得那時候是佛教的老師來上課，所上課的內容，我最深刻的是對自我的探索，討論人的生理、心理、心智、心靈等曾層次，並且去思考並非只有喝酒才會放鬆、快樂，不喝酒也能放鬆、快樂 (G)。

而以收容人 G 而言，喝酒之後的短暫放鬆與快樂之後，事實上等待他的是來自法律面的強力管束。也讓收容人 G 發現，當他快樂與放鬆的滿足已經外擴成爲周圍他人的爲害時，他的言行乃至內在思維都被強迫要進行修正，否則就必須自由受到長期的剝奪。而此個人與他人之善意的破壞，事實上又往往與個人已經因犯行而致受到扭曲，無法再執行公民行爲有關，而這點也經由課程設計，而讓收容人看到犯罪行爲對自己的殘害：

大腦在電腦造影下，吸毒者腦神經萎縮的實證研究、前額葉—大腦的總指揮，影響情緒的穩定調控、思考分析、判斷、自制力、戒癮策略-自我覺察提升，說明成癮其實是慢性復發性腦部疾病，預防復發一定要遠離高危險情境及壓力、根據真人真事改編的更生人的故事來逆轉人生、教導我們有關毒品戒癮策略、最後回到當下看清毒品的伎倆，拿回生命主控權，重新發現自己生命的意義價值、生涯規劃與自我瞭解、工作的態度、職涯發展、職能發展、人生安排之重要課程等等 (A)。

殘害與剝奪是全方位的，整個人都任由毒品擺布，收容人原來以爲自己在駕馭毒品、使用毒品來滿足自己，卻未意識到不知不覺中自己已經被毒品所侵蝕，而這正是生命教育課程的核心思考—認知到自己主權被侵害的痛苦，理解自己在與毒品的戰爭中自己已經爲此付出代價，若不求助讓戒癮策略來幫助自己，未來便可能失去了人性自主權與尊嚴。

## (二) 召喚不再犯罪的選擇權

除了消極面向的提醒與警告之外，經由生命教育課程以回歸自由社會爲基礎，對收容人積極的形成正向的鼓勵。於課程的省思當中，收容人往往會喟嘆自己爲什麼會變成需要受國家法令制裁的地步？而致有所不甘，希企自己能夠有所改變。

以前我在外面時，都是跳時不跳日的喝，也就是每天喝啦，整天都是醉茫茫的，不過想一想，那時家人對我很不諒解，也影響老闆對我的看法，他們也都勸我少喝一點，不過我還是依然故我(D)。

迄至進入矯正機關接受生命教育，加上對照其他收容人的狀況，使得收容人忍不住自問自己是否還要重蹈覆轍？是否真要像其他收容人一樣被酒精所擺布，而越來越不堪？

在接受過生命教育的課程後，當下覺得很不該喝酒的，最嚴重的是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在一起上課的同學中，有的年紀60幾，也有年紀30初頭也都有，年紀輕的還好，年紀大的感覺他們都昏昏沈沈的，行動也都很緩慢，我想，這或許與他們長期喝酒而影響到大腦有關吧。至於老師你說的「我為什麼活著？」、「我該怎樣活著？」這太深了，上完課後當下我只覺得我出去後要好好的生活，不要整天的喝酒(D)。

我要如何面對我生活中的每一天。我會想說把毒品戒掉，生活的乾乾淨淨一點，還有經過戒毒班老師及教誨師的教化後我覺得可以幫助我活得更有信心，還有積極進取。像現在每個月的教化活動比賽，我也很努力的參與活動，想要得到好的成績。況且我家人都對我都很支持我去參加戒毒班的課程。從之前進入監所時家人都有正常的來會客以及書信中的聯絡對我的鼓勵(C)。

綜上，足證生命教育課程固然提供了思維的轉向，另外也尚需有周圍他人的配合與支持，而致讓收容人已經走向犯罪的生命軌跡，能夠因著一點一點的作用力來導正，並企盼於自己的生命歷程形成「轉變」的力量。

### (三) 自我修護與他者和好的追尋

經由生命教育課程的導引，不再一味的受到情緒與喜好所左右，也不再只是尋求當下的發洩，而是依個人需要，慢慢的調整與改變。

在上課時老師會說一些疏通情緒的方式，例如運動等，更在上課的時候，有時會組成小團體大家一起聊一下有什麼事情會情緒不好？該怎麼抒發，探討過往個人

情緒管理模式，它都會教導你情緒抒解的方式。另外思考對事情的方式，它會教你一些成功的案例，讓你去看看有什麼地方自己可以去學習、模仿，如果覺得適合的就拿去用，其深入思考的方式特別著重在自我探索(S)。

在上完生命教育的課程後，它讓我的心情平靜了下來，行為也不像以前在外面般的衝動，現在也比較會思考行為的後果了，像是以前有時候脾氣一上來，就想跟人打架，但是現在有時會想到老師上課教的那些情緒抒發方式，還有就是想到打架會影響我將來陳報假釋的機會，所以現在我也學會了忍耐(A)。

生命教育提供的情緒因應技巧，對收容人S與A來說，長期以來藉由情緒發洩來面對問題的方式漸次受到導正而中止，必須抬頭注目更久遠的發展，進行選擇之後，理性開始萌發，行為也逐漸得到理性的管束，進而揚棄自己以往不理性行為的因應模式。

覺得自己做人處世方面要多多學習、多容忍、多包含，學習如何跟不同個性的人相處，要先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脾氣，我覺得最大的好處是在這邊(G)。

我覺得我的思考情緒也有受到影響。像最近也在上一個課程，林家慶老師的課程有教授學習情緒因應與溝通技巧，在這個課程中我覺得有受益到，他說有時候有些事情，不管是跟家人還是周圍的同學，有些東西在每個人或小團體之間就是不能太直接反映，要先評估個體的情緒狀態，以便調整後續溝通模式。這個課程雖然不敢說幫助很大，但至少有一定的助益，尤其現在一些觀念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X)。

這些轉變都象徵著生命教育課程的影響由課堂延續到生活當中；其次，則是知道光憑血氣之勇無視法律存在根本無法解決事情，要把事情處理妥善，尤需要知識做為後盾：

我的感覺是嗎？因為年紀也有了，覺得不只是上那幾堂課就可以改變，而且也要靠一個人自己的意志力，慢慢改善自己才是正確的，另外有同學提出一些法律諮詢，對酒駕的一些法律問題提出討論，老師也有詳細的解答，我覺得那部分是我們會更在意的，我個人對討論的方面印象比較深刻，也對這方面也覺得對我比較有幫助(G)。

因此如何梳理法律，對法律有相對足夠的認知，以便讓自己不會觸犯法律，也相對在法律的管束得到保護，同時也在法律的保護下，自己有著更加能夠立足於社會的根據。對收容人來說，進入矯正機關接受矯治，目的是回歸社會，但是否真能回歸社會則在於自己的選擇。

對，這點是確定的，尤其是在上一個課程時，某個老師說過這一個課程它像是生命的地圖，像我們這個已經畫到最後一站了，最後一站自己還不把握的話，這一生會很悲慘，而最後一段的人生至少要把它保護下來，過個正常人的生活。在上完這個課程後，我覺得它對我的認知跟覺察還有思考、情緒的影響很大，因為我覺得像我以前還沒入監服刑前，都很愛面子，我會以物質這方面來考量，跟人家去比較。現在我就沒有這種觀念了，我是覺得過自己的生活，不要去跟人家比較，這些事跟人家比較比不完的 (I)。

在矯正期間，對家庭而言，收容人似乎是一個可以消失的存在；但對於受刑人而言，儘管無法與家人持續經營關係，但仍屢見家人始終不離不棄的支持，難道出監後，不應該對家人的等待與期許做出回應嗎？不應該尋求親情關係的補償嗎？而這也是修復式司法所強調的情感修復精神之所在。

我覺得是親情及入監服刑，因為它讓我有動力去面對生活，不然，像這次刑期三十年，出去後也已經是中年了，二十七歲進來，出去也將近五十多歲了，人生最好的那一部份都在裡面關，因為有家人的支持與鼓勵，我才能夠面對生活 (A)。

對家庭、對我們的支持方面，以我個人來講，我的父親跟我的哥哥，他們也覺得我這個兒子、弟弟這一次關的跟之前入監服刑不一樣，會找東西來學習，會一直積極的去爭取自己往更好的一個方向，積極的去做一個對的事情，對他們而言，在我未來出監之後他們可能還是有點質疑，抱持懷疑的看法，因為畢竟我不是第一次犯罪。可是像我哥哥所講的，他覺得只要你是真心的願意改變，只要我去做對的事情，他都會支持我，所以家裡面這方面的期待也讓我瞭解了很多，給我信心更堅持要改變的力量 (R)。

收容人 R 儘管進出矯正機關數次，但是經由生命教育課程再次做出選擇：希望走對的路、希望家人看到他的變化，期待家人由質疑進而肯定他的努力。這是經由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之後，由罪行的理解，進而聚焦於個人的生命正向化，從而影響及促發個人行動的決定：以具體行動來呈現是個已經矯正後由持續穩定負向言行的樣態，重新出發的個體。長年任職於矯正機關的社會工作師如此描述：

收容人常常會有一位主要來接見、來信、電子聯絡簿或寄錢的親人，常見為母親、妻子、同居人或女兒，也通常是收容人情感支持或滿足其在監需求的要求對象，因此這主要被依賴的親人對收容人的態度或情緒有所變化時，也常影響收容人在監的情緒變化與生活適應 (CF)。

實際上每個收容人皆有心目中的重要他人或是深刻的關係，包含家人、朋友、伴侶、甚至是陌生人，也因為重視，使得相關行為的影響，無論負面或正面，皆十分深刻及深遠，例如有收容人儘管已維持一段時間未用藥，然因為母親經常懷疑、不信任之態度，而使其再度用藥及復發；抑或是有收容人雖陷入用藥的循環，然因母親的一句話，而使其自行前去自首等 (CE)。

家人既是促成自我放棄的導火線，也是影響收容人重新點燃生命之火的關鍵因子；按生命教育之推動而言，亦是協助收容人自我整理，並整理與家人的關係，以致形成了健康正向的認知，甚或可以彼此饒恕，以此能量之軌跡，在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後，家庭能夠延續如教誨師、社工師、心理師等之職能，經由家人的情感維繫來對收容人產生行為及心理的約束與催促向上。

## 二、技職教育課程對收容人轉向的實質支撐

### (一) 回歸自由社會的預備與調適

收容人參與職訓課程的理由，大多秉持著習得一技之長，讓自己更具有職場競爭力的態度；換句話說，他們的眼光與課程推動的初衷一致，都朝向走出矯正機關後的社會。

想參加的原因，我本來是吸毒進來關，想說要改變，不改變不行，總不能一輩子這樣下去 (X)。

「不能一輩子這樣下去」的必要因子，在於能夠自立自主，擁有不再需要被再度矯正維生的能力。

進來監獄後，想說有機會就充實自己的技能，以後出監後也較能找到工作來作(H)。

我覺得出監後有多種選擇，我會去考慮外面現在生活環境是變得怎樣，至少我在監所裡面多學一樣技能，我出去就會多一個就業參考方向(O)。

多一樣技能，便多一個就業參考方向，也多一項競爭力。矯正機關中自己呈現停滯狀態，那麼如果多擁有一項技能，便意味著提升了一個不被淘汰的機率。再沒有一件事比於自由社會立足來得重要。

因為它就是在培養你以後出去以後工作所需的技能，還有你對這個工作的負責感，在你以後不管從事哪種工作，你都能以這種心態來做下去(N)。

因為進來了，就想說學習多一點的技術對自己是有益的，而且之前我在臺中監獄的時候，我就有學習了，並且我有考出證照，我認為我學會這項技能以後就是自己的本事，以後出去的話，也有可能用得到(K)。

根據收容人的描述，監外自主作業經由矯正機關與企業的合作而進行。每周工作五天，每天上班時數為八小時，工作時數和一般工作時間接近，而收容人之所以參與監外自主作業的動機，則主要是為自己預備提假釋而作準備；渠等在多次進出矯正機關的歷程中，感知到介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角色與自由社會正常運作之一份子之間，其間銜接之不易。即或監外作業已經某種程度讓受刑人於矯正機關裡被剝奪的思想侷限已經釋放，亦可以與作業同仁有所往來，交友亦由監獄到社會而致半開放。然而收容人仍需克服心理與作息上的相關課題(N)。

矯正機關是處抑制自由的地方，久處後因「習慣」而形成依賴，甚至令失去自由的感受內化成爲人格的一部分，如此人格將影響收容人回歸社會及社會對收容人之接納程度；此時監外自主作業並非單純提供勞作的平台，也是提供收容人自我調整、萌生自主，讓處於矯正機關內之自己，爲預備走入自由社會前的中介(B)(N)。

收容人 R 的情況亦然，認為監外自主作業是難得與外界社會人群接觸的機會，也能夠縮短將來出監後社會適應的時間。

參加監外作業學習到的不只是這個工作上的技術層面，主要的，因為服刑已經接近 8 年，當然這 8 年期間與社會人群接觸的機會很少，在很少的同時我們就會想說既然快出監了，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多與這個社會的人們進行友善相處，看看我們是不是能夠順利融入這個社會 (R)。

## (二) 既有職能之深化與新職能之開發

### 1. 銜接既有職能

除藉由與企業之合作來提升收容人的自主性，以擁有更適當更符合社會標準的工作態度，以備能夠更加積極的進行社會參與之外，究諸許多收容人由於刑期長之故，漫長的服刑期間已經與社會脫節，加之不少收容人持續於不同矯正機關出入，以致於原先具有的專業技能已經不敷使用；且事實上如觸犯毒品防治法之收容人在毒癮的控制下，基本上一旦染毒之後，亦會以販毒維生，無有正常的工作，這也使得技職教育課程的規劃，肩負著原有職能持續深化以及第二職能養成的重責大任 (U) (M)。而固有職能，也由於犯行而致遭到中斷，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參與機關提供之不同類型的短期訓練後，回過頭來重新撿拾自己既有的專長，在原有的基礎上，期待更新自己的專業技能以跟得上社會變化的腳步 (V)。

### 2. 學習全新技藝

也有收容人在服刑期間，因著刑期漫長之故，而有機會深入某一領域。本研究之收容人明顯於陶藝班與烘焙班獲益良多，收容人參與動機，有些是因爲職訓課程開設項目有限，依循著自己的興趣於開設的課程中進行選擇 (O) (F)，而收容人選擇的依據又以進入社會後就業之需爲考量 (M) (Q) (H)。

職業訓練課程可說是生命教育課程的實踐，收容人在其中踐履從生命教育課程中學習到的正向積極的自我形象之建造，以至於職場中，能夠善盡做爲一名員工的工作表現與要求。

像我之前在外面年輕的時候，當時年輕氣盛，事情一不如意，就會不想做工作，老闆罵我、同事罵我，我要走就走管你那麼多。可是在這邊（監獄）不行，因為這是我的工作，就算今天我烤麵包失敗，你還是要把它做好、把事情全部做完，因為這是你的責任，所以這也是建立起一個責任心（V）。

一名與企業經由契約之建立而發生的工作關係，不能以自己當下的情緒為思考向度。相對的要為自己與企業訂立之契約達成為目標，而後再去處理自己的情緒，人我關係的重新梳理，調整團體與個人需求的優先秩序之掌握，亦是收容人於職訓課程中對生命教育落實的另一種方式。

還有在學習烘焙技術過程所培養的態度跟精神，這對將來出監後融入自由社會很有幫助，在這過程中學習到蠻多的，就是那種責任感（H）。

就跟外面的工作是一樣的，在這裡面會鍛鍊出人的韌性與耐力（V）。

其次，則是經由團隊合作而理解如何經營人我的正向關係。正向關係如何建立？其基礎在於認知到自己之外的他人，也與自己具有一樣份量的重要性，必須對團隊規範之職場倫理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我瞭解的就是與人相處的一些方式。例如口氣或態度，在跟人合作時要委婉一點、口氣好一點。工作上有什麼問題就先跟上面的主管反映，對將來出去後的工作會很重要，這些在監內與同學相處時是不一樣的（W）。

和朋友、同事之間的相處磨合等問題真的要學會溝通，就是怎麼樣跟人用正常的方式溝通，不要有情緒性的那些溝通，遇到事情跟大家一起處理，那個就是一個團隊的感覺（H）。

只要你肯做就不怕會餓死，這一點對我而言真的是改變很大。另外對我的人際關係影響也很大，就是在公司可以學習與他人和諧相處的模式，這一點跟監所內不同，因監所內的氣氛是緊張的，很容易有爭吵的情形發生，但是在外面的時候，我們都要學習去控制自己的情緒去接納同事，與公司的其他人和諧相處（N）。

總之，當收容人在回顧自己走過的人生時，大多會發現觸犯刑罰所形成之轉捩點；其次，重要的生命轉折點則在於矯正期間面對家人的生離死別，此時收容人才發現自己所做的竟是對家人無法挽回的錯誤，但是這也正是體驗到無可挽回，也使得一旦出現一線生機，便促使收容人會拚盡全力去掌握，成為矯正機關教化值得欣慰之處：

收容人往往於觸法後，在司法偵查審理或是矯正階段會特別需要家庭相互依賴的個體連結與支持，可能在過往的生活經驗並不是特別重視家庭，但在失去自由與隨時可和家人聯繫的便利之後，才會提升家人對自己的重要性。因此，對收容人而言，家庭成員的離開或失去，會造成更巨大的負面影響，如父母逝世卻無法奔喪、配偶離異、子女經社福單位安置等，所以在這些事件發生後，需要特別提供輔導及關懷 (CL)。

技職教育訓練則是實際面對收容人提供訓練與適應以深化他們參與社會的職場競爭力，經由監外自主作業或者監內勞動，讓收容人於勞動參與當中擁有部分的自主性，也得以於回歸社會之心理與作息上有所調適；同時在技藝的學習當中，以規律而持續性的方式，讓收容人能夠於職能的養成中找到能夠喚起自己熱情，重塑團隊價值，以讓工作既具有謀生意義，且又能夠帶來心理滿足及成就感的多元意涵。對矯正機關而言，透過生命教育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雙軌並行，使收容人得於心態與實質行動上都能夠齊頭調整，讓偏向個人感知的生命教育課程，經由職業教育訓練來行動落實，藉由兩個課程之推動，中斷收容人原本人生當中具有持續性且穩定性的犯罪歷程與因子，也才能讓回歸自由社會不再是另一次回到矯正機關輪迴之開端，如此矯正機關以人權為核心之教化，方得以實踐 (張孟智，2024)。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服刑期間經由生命教育課程促使收容人重新省視自我定位並重置人我關係

對矯正機關的收容人來說，矯正機關等同於被國家以強制力量中斷其原本的生命樣態與人生行進的模式，在收容人之生活與生命悉數進入矯正機關而如同電腦強迫重新開機或「重置」，往往會有震驚的感受，訪談中收容人往往陷於「沒

想到會這麼嚴重」的驚訝之中，不能說渠等不知自己觸犯法律，但也已經習慣於犯罪中一再自我寬解，以致於一旦知悉自己竟然要付出比預想更長的刑期做為代價之時，基本上會呈現出無法置信的感受，也在此時開始出現悔悟。待進入矯正機關後，一方面在面對於刑罰中個人生活言之受到管束以致失去自由的代價，這使他們出現各式憤怒、消極、憤世嫉俗等情緒反應；另一方面感受最深的往往是個人與外界關係再無機會修護的痛苦，包括家人、親子關係疏離或配偶求去等，這些事件又因個人自由受到限制，以致只能被迫接受、再無機會挽回，如此也讓受刑人理解自由之可貴。

基此，藉由生命教育的施展，使得收容人對於社會外界能夠產生「同理」心，也才發現原來自己以為不怎麼樣的言行，是如此干犯傷害他人，由此受刑人才開始意識到自己所行所為，不能夠光是以自身之需求滿足為中心，也逐漸認同自己遭受矯正教育之所必須，必須外擴至所處社會並可能對他人產生的負面影響。矯正機關之生命教育課程與矯正教化作為，實際形成亦軟性亦硬性的雙向作用，促使收容人以個人做為中心開始外擴去思考他人的需求，將個人與外界的互動之應有關係重新盤整，此乃生命教育的重點之一。畢竟更生之路並非單一、線性發展的歷程，而是充滿挑戰與反覆的過程；因此，在課程設計與輔導機制中，亦強調尊重個別差異，接納其生命故事的多樣性與複雜性，特別是部分收容人可能為重複入監者，亦即在過往已有接觸相關課程的經驗；然而，個體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心理狀態與生活背景不盡相同，故即便課程內容相似，其所產生的反思深度與情感觸動亦可能大異其前，這或許也是生命教育體驗價值之可貴之處矣。

## （二）技職教育課程之推動賦予收容人於個人成長與謀生技能之雙向滿足

### 1. 自我成就感之型塑

收容人經由個人取向而於矯正機關中選擇技能並得到專業的訓練，一個現實問題是，若要防治收容人回歸固有的生活型態而避免再犯，勢必使收容人擁有向過去生命型態、人生軌跡告別的能力，技職教育之推動原因便在此，歸納收容人面對技職教育成果，首先在於自我滿足與自我成就感之獲得。在矯正教育之進行中，收容人被規範必須盡可能投入技職教育當中，經由如此強制力之督促，方得全方位浸淫

於課程之學習當中，復以團體環境之鼓動亦獲得到適度經濟報償，使得收容人發現自身潛能，重新認識自己、展開自我探索，並足以讓收容人有賴以謀生機會，經由本研究之訪談，亦從收容人的回饋中，看到一種對自己成為某行業的「達人」之自許。原來的自己因與犯罪受到法律制裁而連結；受到技職教育後的自己卻與專業與正向機會產生關連，衍生出參與社會與產業的榮譽感與自我成就的滿足。

## 2. 專業技能形成保護

避免陷入再犯輪迴，反覆出入矯正機關，是技職教育的目標，技職教育之錘打出一技之長，提供收容人對自己生涯另一種選擇的能力：除基於自身興趣而志願選擇外，此專業技能亦形成保護，讓收容人在技能的加持下投入該專長所屬之產業，而得以學以致用。以推拉理論來看，刑罰是為推力，是讓收容人歷經國家法令制裁的成果，那麼技職訓練則是拉力的形成，讓收容人可以不再被迫走回犯罪老路；相對地，經由技職訓練的成果所帶來的自我肯定，而致矯正教育結束之後，有信心也有勇氣投入產業以成就自己；對收容人而言，如果說進入矯正機關是人生之重大挫折，則技職教育便是透過技能之鍛鍊，使渠等從挫敗與自我否定中重新站起，修復自我；因此，技職教育訓練看起來屬於實用性質，卻是另一種向度的生命教育。

### (三) 生命與技職教育將成為收容人生命歷程軌跡與轉變之雙因子的機會

探索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犯罪歷程往往包括來自個人、家庭與環境等多元且錯綜複雜之元素，教化目的即在於強制將建構收容人犯罪之既存因子全部抹滅，並重塑個人言行，同時將負面環境與家庭進行隔離，表相是懲罰，實則經由限制環境的提供而使收容人得到保護；藉由個人自由被限制，以生命教育重新讓收容人叩問自己生存之目的，進而去重新定位自己與他者之關係；而技職教育則是進入實務面，經由專業打造自信，因自信而產生希望，如果說生命教育的定位，是使收容人的內在逐漸豐滿，並重新打造個人與外界的尺度，技職教育則是充實自我，使自己擁有向善的選擇能力。畢竟向善不只是選擇，也是需要能力，收容人於服刑期間不只是為自己所做付出代價，更是積極的為未來做準備，生命與技職教育課程表面上看似兩種課程，其實是以收容人為中心而進行的規劃，且又以收容人與社會之互動的正向為終點，也更能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解釋第 653、654、681、691、

664、677、720、755、756、784、796、801及802號監獄、受刑人及特別權力關係的闡釋精神，朝向人權矯正為核心，也更加契合矯治教化受刑人，以使其得以順利更生回歸正常社會的目的（劉育偉，2022）。

## 二、建議

### （一）技職教育課程或可按社會脈動進行多元化調整

目前矯正機關的技職訓練課程，大多屬於基礎的勞動類職業技能，以勞動付出為主，缺乏專業知識的含量，這也某種程度界定了收容人必須經由勞力來參與社會，然而近年已邁向AI科技時代之來臨，對照目前實務收容人年紀平均為30歲至50歲未滿的情況，勞務提供之所得相對偏低，未能符合社會對男性必須肩負起經濟需求的要求；其次，勞務提供之勞動力度大，對走出矯正機關時已然中壯年後期之收容人委實於生理上相對難以負荷；再則，勞務提供本身就業門檻低，可取代性高，在考量及收容人之就業能力提升的條件之下，有必要按社會需要，來整理技職教育內容。另外，台灣目前正面臨著勞動力缺口日益增加的事實，許多行業缺工缺人，因此職業訓練課程在外在因素之催促下，亦有必要視社會需要而進行調整，以目前台灣科技產業發達、E化職能競爭、長照人力匱乏及疫情後觀光餐飲資源不足，若矯正機關能夠改變相關課程訓練，亦得強化渠等求職市場之競爭力，亦是一種對收容人社會友善之顯示；總之，技職訓練教育有必要按社會產業需求以及當前就職需要而進行微型調整，以滿足預備就業與符合社會的需求，致矯正機關技能教育與社會需求之間能夠無縫銜接。

### （二）生命教育課程與收容人需求之銜接

矯正機關本身即有編製生命教育課程的專業人員，於實務上，宗教團體基於生命關懷而以志工方式進入矯正機關，奉獻良多；究諸生命教育課程之實施本身亦與收容人存在某種程度的上下不對等關係，復以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之監獄化人格的養成，使之對生命教育課程之接受度難以質化，若生命教育課程與收容人本身的宗教信仰或價值觀不同，收容人亦只僅敷衍聽課，建構虛假成果，故基於受刑人人權矯正之價值思維，課程之安排務需回歸到收容者本身，建議有必要於生命教育課程推動之前，先行調查收容人的宗教意向或價值觀，再以分類或個別化方式規劃課程。

### （三）教化課程與支撐力量之建構

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影響因子交錯而多元，研究發現收容人普遍有家庭破碎或負面家庭生活等現象，本文檢視其原生家庭時，亦發現渠等往往對家人有著極度期待卻又極度忿忿，不知如何應對改變之複雜情緒，但礙於收容人犯行服刑之事，卻又格外需要獲得家人諒解，以致這股揪結情緒被收容人定義為「不對」、「不應該」、「自己就是這樣才會犯錯」等，建議矯正機關或許對於生命教育課程之設計，有強化有關收容人與家庭和解之必要，畢竟家庭是收容人回歸社會後巨大之支撐力量，於矯正機關中進行修護或修復，是為對收容人回歸社會道路之奠基。

### （四）矯正課程設計落實收容人人權精神之踐履

監獄的隔離功能只是手段，其目的乃是矯治教化受刑人，俾利更生復歸社會，由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即知，但也越來越強調監獄之生活模式儘可能與社會保持相關性之連結；然而，矯正機關是限制自由之執行者及管理者，加之一成不變的固定作息，促使收容人漸次養成監獄化人格，以致缺乏回歸自由社會必備之自信及勇氣；因此，矯正機關亦有必要經由課程之安排，納入受刑人人權於其中，鼓勵受刑人以積極的態度來審視矯正期，並視矯正期為重新開始的前置準備階段，畢竟受刑人人權斷不只是大法官詮釋所標舉的精神，也是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都必須持續共同努力踐履之方向。

## 陸、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法務部 (2014)。生命教育一貫推動，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55/2360/8781/post>，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17日。
- 孫效智 (2015)。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建構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發展。教育研究月刊，251：48-72。
- 張孟智 (2024)。矯正機關收容人生命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監察院 (2019)，108 司正 0002 糾正案文，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6451>，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7日。
- 劉育偉 (2022)。刑事政策與獄政發展 - 變遷比較及思辨。臺北：一品文化。

## 二、英文部分

- Blokland, A. A. J., & Nieuwbeerta, P. (2010). Life course criminology. In P. Knepper, & S. G. Shoha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pp. 51-94). London, UK : Routledge Press.
- Blokland, A. A. J., & Nieuwbeerta, P. (2010). Life course criminology. In P. Knepper, & S. G. Shoha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pp. 51-94). London, UK : Routledge Press.
- Blumstein, A., Cohen J., & Farrington, D. P. (1988). Criminal career research; Its value for criminology. *Criminology*, 26(1), 1-35.
- Duwe G. (2018). *The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Programming for Prisoners*.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May 24,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aei.org/researchproducts/report/the-effectiveness-of-education-and-employment-programming-for-prisoners/>, visited on : Feb.7,2025.
- Elder, G. H.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1), 4-15.
- Elder, G. H. (1998). The life courses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69(1), 1-12.
- Elder, G. H., Jr. (1985). *Life Course Dynamics*.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NY: Common Wealth Fund Press.
- Kimmitt, S. (2011).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on the risk of recidivism among parolees at one-, two-, and three-year follow-ups*. Honors Thesis, Ohio, OH : Ohio State University.
- Laub, J. H. (2004). The life courses of crimi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3 presidential address. *Criminology*, 42(1), 1-26.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88). Unraveling families and delinquency: A reanalysis of the Gluecks' data. *Criminology*, 26(3), 355-80.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arning and Work Institute (2017). *Family Learning in Prisons: A Resource for Prisons and Learning Providers*, available at : <https://learningandwork.org.uk/wp-content/uploads/2018/05/Family-Learning-in-Prisons-A-resource-for-Prisons-and-Learning-Providers.pdf>, visited on : Feb.6,2025.
- Loeber, R., Keenan, K., & Zhang, Q. (1997). Boys' experimentation and persistence in developmental pathways toward serious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6, 321-57.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eeus, W., Branje, S., & Overbeek, G. J. (2004). Parents and partners in crim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n changes in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7), 1288–1298.
- Moffitt, T. E., Caspi, A., Harrington, H., & Milne, B. J. (2002). Male on the life-course persistent and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pathways: Follow-up at age 26 yea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4, 179-207.
- Nengebauer, R., Hoek, H. W., & Susser, E. (1999). Prenatal exposure to wartime famine and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early adulthood.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2(5), 455-62.
- Neugarten, B. L., & Danan, N. (1973).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ycle. In P. B. Baltes & K. W. Schaie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ersonality and socialization* (pp53-69). Cambridge, MA: Academic.
- Phan, H. P., & Ngu, B. H. (2018). *Teaching, Learning and Psychology*. Docklands,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